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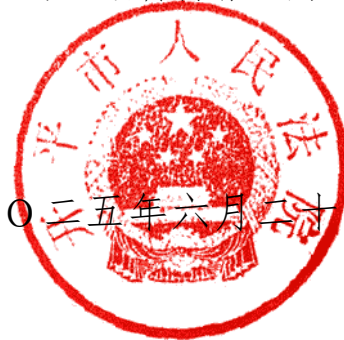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吕国先、丘福龙、梁华龙、黄兰花、黄明雄、沈剑进、黄汉杰、
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298 号 原告开平市玉林参皇养殖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国先、丘福龙、梁华龙、黄兰花、黄明雄、沈剑进、黄汉杰及第三人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梁华龙在未出资的 90 万元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3）粤 0783 民初 1129、1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黄兰花在未出资的 57.8 万元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3）粤 0783 民初 1129、1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黄汉杰在未出资的 26 万元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3）粤 0783 民初 1129、1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丘福龙在未出资的 29 万元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3）粤 0783 民初 1129、1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吕国先在未出资的 26 万元范围内，对开平市人民法院（2023）粤 0783 民初 1129、1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开平市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6、判令被告梁华龙对上述第 2、3、4、5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被告沈剑进、黄明雄对上述第 1、2、3、4、5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判令七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3）粤 0783 民初 1129、1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债务战绩至立案日为人民币 2921033.28 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